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
聯絡人：康玉琳

電 話：(02)7736-683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國(四)字第101002173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花蓮縣政府  
101.2.09  
電子收文

主旨：請督導所屬學校依限使用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並完成100學年度第2學期資料建置及檢核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0年12月21日臺國(四)字第1000227709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本系統業於100學年度正式上線，並已陸續修改人事資料匯入，及教師配課匯入等程式，相關操作說明請見本系統公告事項。
- 三、經查多數學校皆已匯入100學年度第1學期人事及教師配課資料，惟前開資料經檢核後，仍有部分數據尚待修正。
- 四、本系統資料擬作為本部提高國小員額編制1.5至1.7案之重要參考依據，另有關教師專長授課資料，業納入本部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各方案查核點之一，本部亦將持續督導以提高本系統之填報率及資料正確性。
- 五、爰請 貴府（局）督導所轄學校於本（101）年2月20日前匯入100學年度第2學期人事及教師配課資料，並請務必檢

訂

線

存

核資料之正確性，以利後續資料之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全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國教司

電2012-02-09送  
交17換:54章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3



線